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
傳 真：(02)85907071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南海(02)85907284
電子郵件信箱：cmnhei@mohw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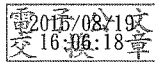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002237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主旨(1040022373A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註銷「“吉立”陳卯神通散(衛部成製字第01664
6號)」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吉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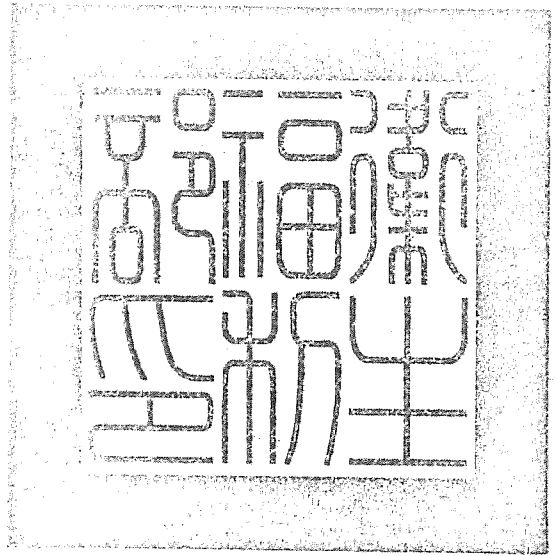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002237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部成製字第016646號“吉立”陳卯神通散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檢驗不合格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